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場地外借使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(符合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，依本市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標準修訂)

- 一、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。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(例如田徑場)，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、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。
 - (二)例假日。(三)寒暑假。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，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- 四、開放場地：操場、綜合教室、視聽教室、中庭、川堂、電腦教室、舞蹈教室、一般教室等。
- 五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
 - (一)社區民眾、團體(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)、機關、校友等，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體育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不得為營業行為及其他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 - (二)使用場地時，不得使用行政院公布之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或相關法規中所規定之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。
- 六、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。
- 七、凡申請借用，應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(如附件一)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- 八、本校所屬各場地開放得酌收保證金，如無場地損壞，活動後次日起持收據向本校申請退還無息保證金，倘申請單位有破壞本校場地情事，須於三日內負責復原或賠償，否則保證金將予以沒收充當修復經費並列入記錄，且不得再租借本校場地。
- 九、本校如於該租借時段辦理各項活動時，得優先使用，租借者不得異議。
- 十、申請借用單位如有違反規定使用(超過時間、超出借用範圍)等情事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最新發佈修正之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依據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訂定各場所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，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實施。
- 十三、場地租借收費標準：

地點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使用照明	使用冷氣	使用音響	保證金	備註
一般教室	400 元			60 元		800 元	
演藝廳(中正樓一樓)	1000 元	300 元	300 元	300 元	600 元	2000 元	
視聽教室(中正樓二樓)	1000 元	300 元	150 元	300 元	600 元	2000 元	
操場(含籃球、排球場)	1400 元	600 元	300 元		600 元	4000 元	
舞蹈教室	500 元		100 元	250 元	600 元	1000 元	
幼教活動教室	500 元		100 元	250 元	600 元	1000 元	
桌球教室	500 元	300 元	100 元	250 元		1000 元	
中正地下室風雨教室	500 元		100 元	300 元		1000 元	
電腦教室	500 元	100 元	150 元	150 元		1000 元	
川堂	100 元						
中庭	400 元	200 元	150 元			800 元	
中正樓六樓綜合教室 羽毛球場	600 元		100 元	600 元		1000 元	平日夜間租借時間從晚間 7:30 開始，且每次租借以兩個小時以上為原則。
中正樓六樓禮堂	1000 元	750 元	300 元	600 元	600 元	2000 元	

備註：

1. 場地使用費及照明、冷氣以 1 小時為一單位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2. 其他收費，如電腦、資訊、投影機、音響及電器設備以次計費(四小時內)，上表未列設備，以每次每部 300 元計費。
3. 舉辦體育或音樂、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。
4. 每日借用時間最晚不超過校園開放時間截止前 30 分鐘，借用者應於時限前將場地復原。
5.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得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及保證金。
6. 依收費標準第 3 條、規費法第 12 條，學校協助教育宣導、社區活動或其他機關協助事項(里辦公室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議員服務處與社區共同辦理活動等)經申請由首長核定，得免收或減收。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身分證字號				
	電話				
	地址				
活動名稱	參加對象				
	參加人數				
使用場地	使用設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及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每週 () : - :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知悉於使用場地期間，不得使用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。					
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	保證金	新臺幣：	其他費用	新臺幣：
	元		元		元
合計金額	新臺幣：	元	收款人及日期		
PS.非上課時間(周末假日、放學後、寒暑假)之場地借用請會事務組確認場地是否已外借。					
承辦人	事務組長	設備組長 (如無設備需求則免會)	行政主任	校長	

借用契約書

本人_____自民國 年 月 日〔星期 〕 時 分
 至 年 月 日〔星期 〕 時 分 止，
 借用貴校場地（如申請書），使用期間，將不使用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；如有損壞公務或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願照價賠償並負一切責任，並於使用完畢後，負責清理復原，將垃圾清除自行帶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